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潘啓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7月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8169-7	1	363